

## 胡適、吳宓和愛情 兼論私情與公論

汪榮祖\*

### 摘要

本文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份以民初著名學者 胡適與吳宓，作為個案研究，探討這兩位同時代而思想趨向迥異者的私情世界，他們對婚姻與戀愛問題的處理。胡適雖是新文化大師，提倡自由戀愛，仍受制於舊價值的影響，以及過於愛惜羽毛，想愛而不敢愛，與愛情終失之交臂，卻贏得世人的讚美。吳宓反對西化，然在愛情上不僅敢作敢為，而且不惜代價追求最理想化的愛情，結果落空，既痛苦一生，又被世人訕笑。胡適與他的美國女友韋蓮司之間，在早年並未發生成熟的戀情；直到中年，韋女才對胡適產生強烈的愛意，所以不能說胡適為了奉母命與江冬秀成婚而犧牲了與韋女士的愛情。吳宓與毛彥文之間，亦非簡單的單相思，從吳宓日記可知，毛曾許婚嫁，只因當時吳另有洋女友而錯失了與毛成婚的機會。胡適與吳宓都是近代思想文化界的名人，所以他們的私情不僅僅是私情而已，也反映了一個時代的思潮與心態。

第二部分在個案的基礎上進一步綜合分析，申論私情與公論，發現胡適與吳宓的時代，雖已經革命與浪漫五四的洗禮，婚姻與愛情觀仍然很保守，以愛情作為離婚的理由，仍未被社會普遍接受。針對私情的時代公論之所以值得重視，並不在公論是否公允，而在於這些公論多少反映時代的價值觀及其意義，可以看出那個時代的新螢幕上，舊影仍在，舊觀念仍然左右一般大眾對婚姻與愛情的看法。

關鍵詞：胡適、吳宓、戀愛、婚姻、公論

---

\* 中正大學歷史系講座教授。

## 導 論

民初以來，時代丕變；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後，受到西潮衝擊的新知識階層興起，文人雅士在思想上發生激變，他們的感情世界亦與傳統漸行漸遠。然當今研究新時代思想者雖多，而研究新時代之私情者較少，或因私情每被視為隱私而諱之，誤認為是街頭巷議，以至於不登大雅之堂。其實，社會思想史之研究，如果僅僅關切理性的思想面，而忽略了複雜的情感面，失之多矣。私情，尤其是愛情，乃是感情世界裏最敏感、最隱密部分；探討此一部份，也就是探討感情世界裏最深層部分。此一部份的探討，自有助於對隱、私、密、情等概念在時代範疇內之理解，也可透露許多在社會文化史上的意義。所以，私情研究乃一極為需要而嚴肅的課題，不僅可以加強社會思想史的寫作，而且可以擴大史學研究的領域。

愛情的起源與人類的起源同步，自有人類起，就有兩性關係，而男女間的愛情乃是最敏感部分，所以愛情的本質，實不分古今中外，凡圓顛方趾具有血氣者莫不有愛，只因個性與文化的差異，對愛情的表達與實踐頗有不同而已。愛情主要是男女間事，往往牽涉到色欲，西方自基督教興起之後，以為人類始祖亞當與夏娃偷食禁果後，始知赤身裸體之羞恥，始有色欲，故將貞操視為美德，色欲視為污穢，遂由婚姻來規範之，且有禁欲的主張。其實據名家米爾頓的詮釋，上帝造了男女之後，亞當與夏娃在伊甸樂園內即有最美妙的男歡女愛，乃人間之至樂。<sup>1</sup> 性愛落實於婚姻，情與欲原不可分，所食禁果乃知識之果，然則亞當與夏娃因知識而非色欲而失樂園。後來君王教主因懼人欲橫流才加以醜化與規範，西方直到近代，始有性的開放與解放。

中國以儒家為主的傳統文化，不僅對欲，而且對情，都取大力壓制，諱言莫深的態度，故對愛情問題的表達，頗為隱密，例如歌詩最能呈現感情，然而中國的舊詩詞中，幾乎沒有真正浪漫的愛情詩。最能解詩的錢鍾書早曾指出，以杜甫的偉大，在其眾多作品中，顯然缺乏愛情詩；即使李太白，不過視女人

---

1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in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 29, (New York & London: M. E. Sharpe Inc., 1990), p. 243.

為其「娛樂生活」(joie de vivre)之一部分，女人在其詩中，往往是良友 (boon-companion)，而非情人。李商隱雖以愛情詩名世，但只以其高超的技巧，描寫「愛之形成」(love making)，而非愛情的本身。後來的詩人一意遵行，並無突破。錢氏的結論，一言以蔽之，中國傳統詩人不敢赤裸裸地表達愛情。<sup>2</sup> 劉若愚雖然認為中國自《詩經》起就有不少愛情詩，但也承認中國的愛情詩有其明顯的局限性，諸如從未把愛情視為至高無上，以至於絕不能愛到不顧道德；換言之，中國的愛情觀是既敏感又實際的，故而雖有直接了當的色情，幾乎沒有柏拉圖式的愛情，<sup>3</sup> 事實上呼應了錢鍾書的說法。錢劉兩氏都精通西方文學，他們由知彼而知己，發現傳統中國沒有近代西方那種勇於表達的浪漫愛情詩，研究中國傳統歌詩的湯雁方最近對此也有相同的看法。<sup>4</sup>

中國傳統文化中缺乏浪漫的愛情，顯然有物質文化上的原因。西方所謂「浪漫愛情」(romantic love)源自十二世紀對女士的奉承與尊禮，演進到十九世紀初才完成，然後有性與愛的結合。青年男女根據自己的感覺，選擇對象，發展成以愛為結合的先決條件，婚姻的目的全為了兩個人的幸福與志同道合。<sup>5</sup> 於此可見，真正的愛情不可能是男性單方面的賜與，而須以女性受到尊重以及獲得平等的選擇權為前提。

然而在傳統中國，兩性關係非常之不平等，在三綱五常的教條與社會秩序下，女子受到極大的約束，不僅沒有自主之權，而且極不受尊重，西方人可以為了美女海倫不惜一戰，而大漢帝國情願將美女昭君送去和番，羅馬的安東尼為了埃及豔后失去帝國，以及英國喬治皇帝不愛江山愛美人，在中國綿長的歷史上，幾乎找不到類似的例子。女子既不受重視，她們的愛情與婚姻也無個人的感覺與選擇之可言。傳統中國的包辦婚姻抑制個人的情欲，當然包括男子在內，不過唯有男性可以納妾嫖妓，雖在愛情上未必滿足，但在色欲上卻可放縱。無愛之欲，僅僅是男子的肉體享樂，女子提供性的服務，婚姻的目的不必

2 Ch' ien Chung-shu, "On Old Chinese Poetry," *The Chinese Critic*. (Shanghai: The China Critic Publishing Co., 1933), pp. 1206-1209.

3 James J. Y. Liu, *The Art of Chinese Poe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p.57-58

4 Tang Yanfang, "In Need of Integration: Sex and Spiritualit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2001).

5 Hugo G. Beigel, "Romantic Lo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 (1951), pp. 326-330

兩情相悅，而主要是傳宗接代。史家雷海宗曾說過，中國有的是一個不尚武的無兵文化；<sup>6</sup>類此也可以說，中國沒有愛情至上的文化。直到現代，在歐風美雨衝擊下，始有無兵無愛的覺悟；但文化的改變仍有一定的過程，到民國時代，在思想上已呈華洋雜處之勢，如陳寅恪所謂「吾徒今日處身於不夷不惠之間，托命於非驢非馬之國」。<sup>7</sup>在感情世界裡，也出現中西混雜，矛盾，以及衝突的現象。新一代的知識份子，大都仍先有舊式包辦婚姻的經驗，然而在新時代追尋新式的戀愛，自然也會造成許多個人以及社會錯綜複雜的後果。

中國的士人到清末民初，依然納妾，往往載之自敘，視為當然；髮妻與家族亦視為常規，無可異議或無可奈何。在社會接受或默許的情況下，自然不會產生太大的感情波瀾，也不至於為此造成風流韻事，騰喧社會。然而這種一夫多妻式的愛情，一面倒而不平等的愛情，由於女子教育的逐漸普遍，以及女子地位的慢慢提高，也起了根本的改變。其結果是談情說愛亦漸趨平等，戀愛乃是相戀，而非單戀，男人不再能享齊人之福，必須要作出選擇，於是離婚與再婚之事迭起，愛情也就變得更加刻骨銘心。由傳統士大夫轉變成現代的知識份子，包括學者，作家，藝術家等等，仍為社會上的精英份子，最得風氣之先。中國現代思想先驅，如康有為，梁啟超的愛情觀，基本上仍甚傳統。康有為首創廢止纏足，重視婦女教育，主張平權，然而在個人實踐上仍然一再納妾，維持一夫多妻的男女關係。梁啟超的婚姻關係亦非真正的現代，仍然是有妻有妾；他於主持徐志摩與陸小曼婚禮上的一番訓斥，曾傳為美談，但此美談的背後實充塞傳統的價值觀，從新時代的觀點視之，訓斥的本身原非恰當，而訓斥的內容更不合時宜。康梁一輩人之中，章太炎倒是相當的例外，雖說他曾娶妾王氏，然他娶妾時並無妻室，因他自小患有癩癲瘋，故以家裡的丫環王氏為室，實以妻相待，育有三女。至王氏死後，始與新女性湯國梨相識，相愛而正式成婚，而且婚禮完全是西式的，新郎西裝革履，新娘則白色婚紗，此在民國初年的學者文士中，並不多見。<sup>8</sup>國學大師章太炎素有保守的形象，但是在婚姻的觀點與實踐上，已頗現代，不僅超越了媒妁之言的包辦婚姻，一夫多妻

6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長沙：獨立出版社，1940），頁22-44，頁125-126，頁216-218。

7 陳寅恪，《寒柳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46。

8 汪榮祖，《章太炎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21-44。

的男女關係，而且經由自由戀愛而步上西式禮堂，可謂開風氣之先的一個象徵。

康有為與章太炎的下一代，經過現代教育，直接接觸西方，以及五四新文化的洗禮，才出現文明時代的新鮮文明人。當時所謂文明，與摩登是同義字，也就是現代的意思，而這現代的實際內容顯然充滿了西方色彩。這一代人大致在拳亂前後接受中上教育；拳亂以後，清廷決心廢止科舉，開設新學堂，並派留學生出洋。這一大批學生後來成為民國的新青年與新知識份子，然而他們之中，除了少數獨身者外，大都仍然從小就由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的舊時代包辦婚姻。其結果，新青年一旦感到海闊天空，尋求自由戀愛，往往另結新歡，而舊媳婦無計可施，空閨獨守，了此殘生，造成過渡時期男女關係的另一悲劇。此一悲劇的最大犧牲者仍然是女性，因為她們地位的不平等以及沒有社會與法律上的保障，甚至到了任由擺佈的地步。不過，男性也未必能夠為所欲為，完全得到解放。傳統包辦婚姻既然沒有愛情基礎，結了婚並不一定嚐到愛情的滋味；然而重新追求愛情，也會遭遇到重重障礙，結果未必幸福；在複雜的過渡時代，新曙光雖已來臨，但舊陰影猶在，許許多多有形或無形的壓力，像王大娘的腳布，依然緊緊纏住放不大的現代愛情。

本文擬探討民國初年這一代人的愛情，以兩位著名學者胡適與吳宓為實例。他們都是同時代人，相差不到三歲，皆曾留學美國，都受到西方文化的洗禮，雖感受不同，信念有異，胡傾向全盤西化，反對傳統；吳則欲融合中西人文主義於一爐，故尊重傳統，然皆屬在西潮中接受教育和成長的中國第一代新知識階層人物。他們的思想，固早已耳熟能詳，然他們的愛情生活，雖因他們的名氣而為公眾所知，實隱而不彰，直到近年，由於一些原始資料的問世而彌彰。他們的「私領域」由於他們成為歷史人物而後成為公眾研究的對象，並可從中觀察到愛情的普及性與特殊性，以及針對公眾人物私情的公論所透露的時代價值觀念。

## 胡適與愛情

胡適（1891-1962）無疑是新興知識階層中最具名望與影響力之一人。他像其他人一樣，自小由長輩安排訂了婚，然而與眾不同的是，他留學美國七

年，學成回國，仍與未曾見過面的小腳未婚妻江冬秀結婚，而且還白首偕老。職是之故，當胡適於 1962 年去世時，蔣介石贈送了這樣一副輓聯：「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大家傳為美談，禮讚胡適先生的道德形象；然而若從思想史的角度來觀察，必須要問新文化與舊道德是否有矛盾？舊倫理之中又如何產生新思想？如果胡適是舊道德的楷模，是否足以被稱為新文化的領袖？如果胡適僅僅是舊倫理中新思想的師表，是否他的新思想仍然相當有限？這副輓聯當然不只是玩文字遊戲，多少也說明了胡適在思想與感情上的不一致性，以及胡適雖是新時代（新文化）產生的新人物，但舊時代的殘餘勢力（舊倫理）對新人物仍有相當的制約。胡適提倡喪禮改革，然而當他寡母去世時，他不得不披麻帶孝，就是明顯的例子。

其實，胡適的楷模與師表在感情層面，並非如此絕對，他像其他人一樣，也是具有七情六慾的凡夫俗子，只是個性，教育與理性包裝了凡俗。在他生前，他的理性思想基本上掩蓋了隱密的感情世界，既蓋就不彰。在他死後，當又一波胡適研究熱興起時，公眾才充分認識到，胡適並不是那樣心甘情願娶鄉下老婆；娶了之後，也並非老僧入定，沒有外遇。最後他欲掩的私情，終於彌彰了。

較為世所知的，胡適生前的女友，有陳衡哲與韋蓮司（Edith Clifford Williams）二位。胡適確曾想追求陳衡哲，但因被任叔永捷足先登，也就無疾而終，成為任氏夫婦的終生好友。這也多少說明了胡適的性格，他絕非情場上的戰士。他後來以素斐名其女，顯然與陳衡哲的洋名有關，但不可能代表什麼難以割捨的愛情，因為難以割捨的愛情還沒有出現，就已時過境遷了。

至於美國女友韋蓮司，由於大量信件問世，真相已明。這大批信件中的絕大多數絕不能稱作情書，論學與問候佔了很大的篇幅。直到中年以後，比胡適大六歲的韋蓮司，仍然小姑獨處，與胡適在美國重逢，頓生強烈的愛意，並形之於筆墨；然而此時的胡適，不僅綠葉成蔭子滿枝，而且已經名滿天下，顧忌更多，若將友情盡情提昇為愛情，必然轟動國際，代價之高，絕非胡適所願付，因而繼續維持友情乃是必然的趨勢。然則所謂深情五十年者，主要是友情而非愛情。

周質平研究胡韋關係，有一個新而有趣的說法。他認為有情人一定要成眷屬，以及傳統中國以愛情為婚姻服務的觀念是既功利又低俗的；而胡韋之戀正

出有情人終成眷屬的模式之外，「別立了雖不成眷屬，而一往情深的典型」；換言之，胡韋之戀並非不幸，而是一種令人緬懷的超俗結局。<sup>9</sup>不過，婚姻原是一種制度，除了包辦或別有原因的婚姻外，幾乎莫不是愛戀之後的自然結果，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雖以婚姻為目的，但婚後並非完全沒有愛情，所謂有情人終成眷屬，也不過是愛戀之後的自然結果。結婚不過是一種形式，要點在長相廝守，所謂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作連理枝者是也。雖然廝守並不一定能長久，但男女相愛而可以接受不相廝守，似乎並不自然，也不符愛情的原理。周質平的研究亦可看出，胡韋之間在私情上頗多遺憾，五十年的一往情深，友情遠遠多於愛情，令人緬懷的僅僅是那特殊的友情而非純美的愛情，應是不爭的事實，否則韋氏不可能到晚年仍然是胡適與江冬秀的共同朋友。<sup>10</sup>

胡適與韋蓮司未能終成眷屬，固有兩人無法自主的外在因素，也有未及掌握而稍縱即逝的機緣。在胡適回國完婚之前，與韋蓮司之間的情誼顯然尚未發展出成熟的愛情，否則胡適既不會把未婚妻的照片給韋蓮司看，<sup>11</sup>也不會如此從容就道，韋蓮司也不會眼看戀人遠去，即將與第三者結婚，而能如此無動於衷，毫無芥蒂，沒有一點哀怨的痕跡。因此，韋蓮司若於胡適學成回國之前，就像中年以後那樣表達愛慕，願意下嫁，而韋母亦不以種族與宗教原因作梗，情竇已開而對韋蓮司評價極高的青年胡適，因怕鄉下兩個女人傷心而拒絕愛情，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並不能說胡適回國之前犧牲他與韋女士的愛情，才與江冬秀成婚。把胡韋未成眷屬，鎖定在胡適的舊道德上，孝順母親上，連胡適自己也覺得太便宜他了。<sup>12</sup>不過胡適確實為了親情，沒有悔婚，多少也反映了血緣重於姻緣的傳統中國價值觀，正也可說明傳統價值觀對胡適的糾葛，以及愛情概念尚未在胡適心目中落實。愛情的本質包含對愛人具有強烈的奉獻與犧牲感，在中外愛情文學裏都有充沛的表現，

如亞當為了愛夏娃，不惜也吞下禁果，一起失足，以及《紅樓夢》中靈石對芝草無條件的奉獻與芝草以淚償情，<sup>13</sup>在在說明了這一點。然而胡適卻為

9 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 185-186。

10 同上，頁 64。

11 同上，頁 39。

12 胡適，《胡適日記》，手稿本（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見 1921 年 8 月 30 日記。

13 何炳棣，從愛的理論評價紅樓夢，收入《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論文重刊》，（臺北：中央研究院，1994），頁 12-13。

並不深愛的江冬秀，終生相守；如果這是一種奉獻與犧牲，乃是別有情，而非愛情。

但是事實上，胡適並未與江冬秀忠實相守，他還是犯了婚外情。他與曹誠英發生了刻骨銘心的愛情。這樁私情雖早為少數親友所知，然較為隱密，直至胡適的同鄉親戚石原皋才寫出來，始大白於世。<sup>14</sup> 沈衛威和逯耀東分別據此線索，參照胡適 1923 年的日記，蒐密訪談，完整的重現了這段羅曼史。<sup>15</sup> 曹誠英字珮聲，小名娟，曾是胡適婚禮上的伴娘，又有姻戚關係，當然早就認識；不過這一年的杭州重聚，花前月下，喝茶、下棋、聊天，感情迅速發展。胡適日記原是準備公諸於世，所以一般寫得比較謹慎而單調，然在愛情的滋潤下，情不自禁寫下清新而舒暢的片段，如他在 9 月 13 日記道：

今天晴了，天氣非常之好。下午我同珮聲出門看桂花，過翁家山，山中桂樹盛開，香氣迎人，我們過葛洪井，翻山下去，到龍井寺。我們在一個亭子上坐著喝茶，借了一副棋盤棋子，下了一局象棋，講了一個莫泊三的故事。到四點半鐘，我們仍循原路回來。下山時，不曾計算時候，回來時，只需半點鐘，就到煙霞洞口了。<sup>16</sup>

第二天他又整天與珮聲在一起，到山上亭內閒坐，又講法國著名小說家莫泊三 (Maupassant) 的短篇故事給她聽。三天後記道：「下午客去後，睡了一覺，醒時已七時半，明月入戶，夜飯早已吃過，山中人以為我們都下山去了。」<sup>17</sup>「我們」乃神來之筆，明月入戶，所照者固非孤影，而是一對佳人。翌日九月十八以後，胡適在日記裡已親暱地稱她的小名娟了。此一仙霞洞之戀，胡適自稱過的是神仙般生活。如此生動的陳述此一感覺，正見胡適確實涵詠在愛情的歡愉之中。愛情源於孤寂，故有強烈尋求另一半的需要，以至於對情投意合另一半的獲得，充滿喜悅，失之則倍感悲苦。胡適與娟之戀，充滿歡愉與快樂，完全忘卻孤寂，兩人真正的墜入了情網。現代男女愛到這般，自然要成眷

14 石原皋，《閒話胡適》（安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頁 38-41，頁 56-59。

15 沈衛威，胡適婚外戀，收入《李敖千秋評論叢書》（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頁 217-228；逯耀東，胡適身在此山中，《胡適與當代史學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頁 3-36。

16 胡適，《胡適日記》，冊 4，1923 年 9 月 13 日。



屬。曹珮聲剛與納妾的丈夫離了婚，已經是自由之身，胡適也決心要與江冬秀離婚，但被嚇阻，最後忍痛放棄。江冬秀之所以能嚇阻胡適，固然由於她大吵大鬧，甚至扔刀子威脅，但最根本的原因是胡適無論在政治上或愛情上，都太愛惜羽毛，如他的親戚石原皋所說，「不敢離婚，是為了保名；克制自己，也是為了求名」。<sup>17</sup>此時胡適早已「暴得大名」，活躍於二十年代新興的「公共領域」，為媒體上的熱門人物，對於個人的聲譽自然更加愛惜，於是為了保全人間的美名，就只好犧牲神仙般的戀愛生活了。臺北胡適紀念館藏有一副胡適的手跡，字曰：「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胡適寫這副字，雖心嚮往之，實不能之。因愛情消瘦而「衣帶漸寬」，至於憔悴，象徵對愛情的奉獻與犧牲，然而胡適卻為了現實，放棄與曹誠英之愛，沒有為愛情犧牲，反而犧牲了愛情。胡適曾為了不傷兩個女人的心，不毀婚約，此時他母親已故，不會傷她的心，而江冬秀已為胡適的婚外情而傷心；胡適繼續維持與江冬秀的婚姻，無可避免傷了他深愛的曹誠英之心，結果他仍然傷了兩個女人的心。

胡適的愛情，顯而易見，頗與愛情的本質與原理相扞格、相矛盾、相衝突。他主張現代婚姻，自由戀愛，但在實際行動上，既不自由也不現代。之所以如此，他所處的新文化時代，舊觀念的餘威猶在，超時代的行為，仍會遭遇物議，他當然有理智與感情衝突的時刻，但理智最終壓抑了感情，只好把愛情當渺不可得的神仙，原非人間所有，只有小心謹慎的處理愛情問題。英哲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征服快樂》一書中認為，對愛情謹慎，在各種謹慎之中，最能摧毀快樂。<sup>18</sup>胡適一生因而與愛情殊少緣份。

## 吳宓與愛情

《吳宓詩集》中有絕句云：「吳宓苦愛\_\_\_\_\_，三州人士共驚聞；離婚不畏聖人譏，金錢名譽何足云。」詩中隱去的三個字就是毛彥文，而這首詩也正用的是文韻。吳宓苦戀毛彥文不計代價，並非「落花有意，流水無情，」實有

17 石原皋，《閒話胡適》，頁 41。

18 原文是「of all forms of caution, caution in love is perhaps most fatal to true happiness」. Bertrand Russell, *The Conquest of Happines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1), p. 108.

一段漫長而曲折的過程。毛彥文晚年追憶往事，完全否定這場愛情，<sup>19</sup>若非大量吳宓日記的問世，吳宓單戀毛彥文，必然成為定論。

吳宓愛上毛彥文時，已非獨身，妻子陳心一，乃吳宓同學陳烈勳的姊姊，經弟弟的介紹，與歸國後的吳宓於 1921 年的 8 月裏結婚，雖非父母之命，仍可說是媒妁之言。婚後，吳宓曾在東南大學執教三年，赴東北大學一年，於 1925 年的年初，出任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部主任，後轉任外文系代主任兼教授，定居北京。他將妻女長期安置在城裏姑媽家，後來遷居按院胡同，1928 年又遷後門內南月牙胡同，自己則一直住在清華園的西客廳，以便治事讀書，週末與節日回家團聚，有時也會感到未將妻女安頓在清華園，於心有愧。週日分居兩地生活，雖非夫妻感情反目，然終不免影響感情，最終導致不睦。吳宓週末回家，嫌妻子晚歸，使其備感「孤寂」，對其治理家務與帶孩子，也不覺稱心，於學問更無可談，亦不珍視他的文稿，也不能在精神上分擔因他兼行政職務所帶來的氣憤與煩惱，以及出版《學衡》所遭遇的挫折。陳心一雖受過新式教育，仍具舊時代婦女的賢淑，但個性與看法和吳宓並不一致。於是吳宓對妻子漸感不滿，情詞見乎日記之中，自謂婉言數說妻子時，妻子「抱兒而泣」，令他感到厭煩。日久之後，一再發生口角，習以為常，使吳宓感到雖有妻室，生了三個女兒，仍無法排遣身心上的孤寂，<sup>20</sup>可謂「有性而無愛」(sex without love) 的婚姻。約當此時，吳宓被毛彥文所吸引，成為求愛的對象。

毛彥文原有未婚夫朱君毅，乃吳宓清華以及留美同學，1922 年在美國得到博士學位回國，也先後在東南大學與清華大學教書，但回國後沒有幾年就要與已經訂婚的表妹毛彥文解除婚約。毛既是陳心一在浙江女子師範時的同學又是同鄉，而朱君毅與吳宓從清華求學到留美一直同窗，回國後又在清華同事，過從甚密。毛彥文從小就愛戀仰慕表哥朱君毅；失戀後，傷心欲絕，成為吳宓家裏的座上常客，吳宓夫婦深表同情，自然成為毛訴說的對象，後來毛定居杭州，與在清華的吳宓時有信函往來，大抵是慰問毛彥文以及報導朱君毅的近況。1928 年 5 月 15 日，朱君毅即將南下蘇州結婚，在工字廳請了三十幾位客人，大家祝賀他訂婚之喜，吳宓在席間「獨念毛彥文不置」，遂將見到與聽

19 毛彥文，《往事》(臺北：非賣品，1989)。

20 吳宓，《吳宓日記》(北京：三聯書店，1988)，冊 3，頁 143-44、164、213、243-44、263、353、359、368、436；冊 4，頁 40、75。

到有關朱與新聘妻的事，一一寫信告訴毛彥文。吳宓有意將朱毛的愛情故事寫入小說的打算，毛彥文也願意提供他所有的資料，吳毛兩人於是建立了友好關係。<sup>21</sup>

從吳宓日記可知，大致早在 1926 年之冬，吳宓私下對毛彥文已產生「特別之情誼」，<sup>22</sup>但仍然藏在心裏，尚未公開表示，而毛仍在失戀的傷感之中，並未覺察吳之用心。1928 年 7 月 29 日，吳宓啟程南遊，先乘火車到天津，在塘沽搭海輪經青島至上海探親。然而抵達後的第二天，8 月 4 日星期六的下午即乘火車赴杭州去看毛彥文，「相見甚歡」，並決定不繼往廣東，以便多與毛晤談。毛彥文也盛情招待，車站迎候，西湖共遊，公園散步，一再在彥宅晚餐，往往談到夜深。8 月 21 日是朱君毅與成言真在蘇州結婚的日子，毛重讀與朱來往舊函，感極泣下，吳宓的南遊雜詩有云「舊函重檢淚如絲，須水常清郎柱移」，即指此事，毛遂將整箱舊函交給吳宓作為小說材料，並擬寫祝賀電，然而寫到「須水永清，郎山安在」？淚落手顫，不能成書，吳宓幫她寫完。翌日吳宓即北歸，「話別依依未忍離」，毛彥文以自己的照片一張送給吳宓夫婦，並親自送吳宓上火車北歸。吳宓此行，南游其名，想見毛彥文其實。<sup>23</sup>

吳宓南遊，於毛彥文而言，與移情別戀的未婚夫舊情難消，得老友慰藉，心存感激，不拘行跡，殷勤招待，然而吳宓卻是一番別樣心情，與毛彥文在一起感到無比的「歡樂舒適」，別後不免若有所失，實已單方面的墜入情網。他對妻子陳心一，並不隱瞞自己的感情，因以柏拉圖式的愛情自期，一意為彥的幸福著想，不存私意，並馳函向彥表達。<sup>24</sup>所謂柏拉圖之愛，乃是一種有情而無欲的昇華境界，「愛而無性」(love without sex) 的選擇；於吳宓而言，「決以理性自制其感情，使此愛終為柏拉圖之愛，並願終身為彥盡力，謀其真正之幸福」，<sup>25</sup>願意毫無條件的為所愛之人，奉獻犧牲，但是愛情的本質既難排除色欲，亦不易壓抑獨佔所愛之人的衝動，必然會靈肉激盪，衝擊柏拉圖的

21 同註 20，冊 4，頁 37、62、65、68。

22 同註 20，頁 37。

23 同註 20，頁 96-114，所謂須水朗山皆在浙江，毛彥文昔年與表哥定情時的誓言；吳宓《兩僧詩文集》（臺北：地平線出版社，1971），頁 186。

24 吳宓，《吳宓日記》，冊 4，頁 122、127、129。

25 同註 24，頁 129。

極限。於是吳宓一方面盡情照顧毛彥文，幫她介紹男友，為她在北京謀職，提供借款，好像不存私意，但另一方面卻渴望與她結合，顯然有「私」，結果使道德與感情，名譽與慾望，也不斷起衝突，因此吳宓自謂：「南遊歸來，精神反苦」。<sup>26</sup>

「一枕雲屏魂蕩漾，半床涼月夢迷離」之餘，吳宓竟想將婚姻與愛情一分為二，維持婚姻，追求愛情，也就是要妻子當張金鳳，容納愛人何玉鳳，不僅將此與妻子戲言，而且將這種想效娥皇女英故事的「荒唐言」，於1928年歲末寫信告訴毛彥文，當然引起毛彥文的強烈反彈，要吳不應再有此念，吳也自感「愚妄自私」。愚妄者，乃為解套，發生時間錯亂，誤以為尚可用舊辦法來解決新問題，毛彥文的反應顯示她已非舊時代的女性。然而吳宓並未因此而自制，此路不通後仍想另謀他途。知悉毛彥文不願北上就職後，失望之餘決定再度南遊，欲以殉道的精神來殉情，終於1929年2月搭火車，「冥行孤往」，自北平直奔杭州。彥仍待之以禮，但話說得很明白，只把他當好朋友，朱君毅別戀之後，她對任何男人都無愛的感覺，如結婚只會嫁給單身的男人，並要求他不做任何使自己妻子不舒服的事。這樣明白的話，聽在宓耳，卻使他愛彥更深，所謂「猜疑種種都無據，翻喜相知比昔深」，畢竟「沉舟破釜終難濟，冷灸殘杯固未安，自昔情真留幻影，茫茫世事足悲歎」。但是「只嫁單身男人」一語，無疑給他一線希望，於是問題更加複雜，益增妻子的疑慮，然而此時他仍想「以心一為實際之妻，而不言離異；以彥為理想知友，而互決不斷絕」。<sup>27</sup> 雙妻既不可能，只能一妻一友，然而宓對彥的愛情，絕無可能止於友情，殊不知愛情之具「獨佔性」(exclusivity)，最後果然導致婚姻破裂，愛情落空的結果。

吳宓終於決定與妻子離婚，雖然此時彥尚未愛他。因為他已經愛上毛彥文，離婚早已在他腦海中激盪，但在那個時代離婚仍被普遍視為不道德，吳宓親戚朋友中鮮有贊成他離婚者，老友陳寅恪就責備他，應嚴持道德，不能脫離髮妻，雙妻也不可行，必須「懸壺勒馬」。湯用彤也規勸他說，離婚萬不可行，即使精神之愛，也是對妻不貞，<sup>28</sup> 毛彥文也極力反對，然而他還是於1929

26 同註24，頁114-115、130。

27 同註24，頁164、173、214、217、228；吳宓，《兩僧詩文集》，頁195、196。

28 吳宓，《吳宓日記》，冊4，頁168、220。

年9月12日與妻協議離婚。<sup>29</sup> 吳宓說離婚與毛彥文無關，顯有愛護她之意，免她破壞家庭之罪，其實她尚未愛上他，絕非因宓彥相愛而離婚，完全是吳宓一人的斷然措施。之所以如此，除了決心不再忍受他認為沒有愛情的婚姻之外，顯然想以此作破釜沉舟之舉，以示愛情的真誠與不留餘地，以冀贏得芳心。

吳宓與陳心一離婚時，毛彥文已赴美留學，宓遂展開情書攻勢，彥並未拒絕，故魚雁不斷，彥之芳心顯然已被打動，宓乃決定於1930年九月，「休假賦遠遊」，云是到法國去進修，實則希望與彥在巴黎成婚。毛彥文海外孤寂，宓之殷勤與美金支援，以及吳宓處理離婚的周到，都可能使彥之芳心，開出了愛苗。她於1931年的情人節給吳宓寄了賀卡，又於同年三月間給吳宓的英文電報說出：「永遠是你的，最親愛的，旅途小心，可能的話請於五月來美，否則大約於六月十日在歐洲相會，信隨後到」(Am yours forever, Dearest. Travel with care. If possible, come America May; otherwise meet about June tenth Europe. Letter follows)。吳宓收到這封電報當然喜出望外，然而他卻堅持要她儘快來歐完婚。她要他五月來美迎接，顯欲試探真誠；她六月十日才能去歐洲，顯然想先完成學業，於學年結束後動身；但他卻不僅不肯赴美，而且要她輟學來婚，否則便是誤了佳期，感到氣憤，甚至於信中出言不遜，說是「如彥此次不依宓言即刻來歐，婚事當作罷論」。結果彥即刻回電曰：「決不來法國，請勿再打擾我，結婚作罷，停止通信，做你想做的事，謹此問候」(Will never come France. Please disturb me no more. Give up marriage. Stop correspondence. Do what you planned. Best regards)。<sup>30</sup>

然而事情並未了結。當宓再熱情電彥，促其來歐洲結婚，彥又回心轉意，「熱烈允婚」。不過，此時宓雖仍望彥六月來歐，但是婚姻須等到面談再決。換言之，毛彥文終於答應了他的求婚，他卻說是否成婚尚俟面決，使彥氣憤異常，然宓已不在乎，甚至指責彥不能體會宓促其早來歐洲的美意，不能理解他的思想興趣，並懷疑她的結婚動機，顯然已不想與她結婚。吳宓苦戀毛彥文如此之甚，毛一直若接若離，最後終於接受吳之愛，而吳卻猶疑。此一奇特的發

29 同註28，頁283-285。

30 同註28，冊5，頁191、208、213、215；另參閱吳宓，《兩僧詩文集》，頁203-257。

展又如何來解釋呢？

以吳之真誠，顯非兒戲，但必然有故。從鉅細畢載的吳宓日記可知，他到歐洲後愛上了一個名叫 Harriet Gibbs 的美國女子（即日記中的 H，這位格布士小姐的玉照還附在吳宓詩集裏）。他們於 1931 年的春天，在巴黎相識，曾同遊義大利之羅馬，納波里，斐冷翠，威尼斯，西西里島等地，到了「宓斜仰，而 Harriet 依宓身，首枕宓右胸，以兩臂擁 Harriet 肩頭，覺死於此亦樂」的地步，並於 1931 年 4 月 25 日記道：「是夜夢 Harriet 等遊。夫夢為心聲，宓不夢彥而夢 H，則是宓已不愛彥；不愛而婚之，是害彥並已自害也」，於是將彥的來信批注後寄還，責彥「坐失良機」云云。<sup>31</sup> 原來宓之愛彥已經動搖，而他必須忠於愛情。

毛彥文仍然按照原定計劃於 6 月偕女友坐船自美來歐，吳宓不但不去英國相會，仍然因彥遲來而感到生氣，「今茲遲來，不特不能使我感動快樂，且反覺有不便處」，不便者，心中已愛上別的女人，妨礙他與 H 之愛的進行，於是在信中表示冷淡，彥遂斥宓「感情不定」，即到巴黎可不見面，回國後更可完全斷絕音訊，絕非非嫁宓不可，乃自然的反響，而宓又為之痛憤，決定不婚彥，自謂「一載春夢已完」，並計劃與 H 結伴渡美，惟因 H 與其心愛的男友重遇而未果。此時此情，宓彥在巴黎見面，自然枯寂平淡，婚姻根本無從談起，而宓又將啟程，彥責宓「毀約失信」(He took back the pin)，而宓竟然毫不動心，反增厭惡。兩人分手之後，到柏林辦理入境蘇聯簽證而重遇，似有轉圜，商定 12 月在青島結婚，然約定兩人心情若有改變，可以不婚，最後一起乘火車經西伯利亞返國。<sup>32</sup>

吳宓回國後的煩惱，並不是彥不肯嫁他，而是宓的愛情已經動搖。從表面上看，吳宓有點朝秦暮楚，或如彥所說，用情不專。然而仔細觀察吳宓的言行，可以發現他對愛情之高度理想化與執著。他因無愛的婚姻而毅然離婚，不願沒有完整的愛之前再婚，如 1931 年年底所作《採桑子》，有云：「力竭情枯夢未圓，從今誓要忘伊了」。他與陳心一離婚，就是要追求理想的愛情，然

31 同上，冊 5，頁 231、233、248、259、269、270-272、277；吳宓，《兩僧詩文集》，頁 275。

32 吳宓，《吳宓日記》，冊 5，頁 287、290、308、313、314、318、328、329、342、348、350、369、376、424。

他此時理想的愛人卻是異國「仙姝」，宓詩所謂「種花終萎枯，插柳忽駘蕩」，即以彥為花，以H為柳。仙姝雖非人間可得，真愛只能存諸理想。

然就現實而論，於彥實未能忘情，故於1933年仍有《海倫曲》之作，借詠希臘美女故事，以舒今懷。不過更複雜的是，人間又出現了「雪膚花貌」的盧葆華。1933年8月第六次南下，想在彥華之間，「必得一成婚而歸」，還在考慮魚與熊掌的選擇。此年吳宓四十初度，賦詩贈華，華亦唱和祝壽。翌年宓作《空軒十二首》的第十首，也為華而作，結句云「今生已許為兄妹，願結來生伉儷盟」，華則答以「舟子弄潮如有信，浮游願結海鷗盟」，情深見乎詞，而對彥雖然「是我誤卿卿誤我，相憐相慰莫相嗔」，不過人間情緣實未了，如謂「倦極老生求止息，憐卿憐我各潸然」，甚至為之失眠，「積勞已感十分倦，不寐重傷徹夜心；烈火無薪徒自焚，枯泉急渴苦難任；糾紛日長惟函電，形影莫窺況枕衾；應是前生冤孽債，拔刀出肉陷愈深」。烈火無薪自焚，枯泉急渴，已最能表達淒苦的心情，拔刀出肉陷愈深，則其痛更難測矣。吳宓又寫了《如海》一首，以示情深如海，「身心並毀惟留命，名德猶輕況惜金？」。又作《海上》一首，想念在上海的毛彥文，「癡情我便終身待，攬鏡君當念白頭」。又作《音塵》一首，「音塵已斷未忘君，觸事興悲萬緒紛」，「碧天明月憐孤影，繡閣煙霞想共群」，雖欲快刀斬亂麻，終難忍「長夜繚繚對影衾」，雖不欲「重傷徹夜心烈火」，仍然忍不住看親筆所寫「細楷密行現墨丹」的千疊瑤函，不免「薰香供涕淚」，「芸窗意悲歡」，正是「語重心長人莫曉，有情方苦喻情難」。有時覺得「奇愁漸厭逢人說」，卻又說個不停。他此時的痛苦，尚非由於失戀，而是自己難以決定，就在此時，他又接到異國仙姝的來書，令他感到「永憶無慚稱至愛，諸行常樂是真癡」，使詩人不知何所歸，覺得只好聽天由命。難怪毛彥文斥宓以詩人自居而甚現實，毫不解女子心理。<sup>33</sup> 吳宓也許不解女子心理，但絕非現實，反而是全不切實際的理想。

至少毛彥文在心理上，要求專情，尤其經過與朱君毅的初戀，郎山居然也會消失，故屢次試探吳宓，而吳宓因曾有沒愛情的婚姻，忠於完美而無瑕疵的愛情，覺得彥愛她不夠，因而見異思遷，以致於是友是婚，遲疑等待。最後海

33 同上，頁435、442、448、449；吳宓，《雨僧詩文集》，頁259、260、263、264-266、267-268、269-270、273-275、277、278、279、280、281、283、284、286-287、288。

倫馳函吳宓，問他能否立即赴上海，他竟因要趕書稿，沒有即往，而海倫忽然宣佈結婚，使吳宓大感傷心。<sup>34</sup>

毛彥文於 1935 年 2 月 9 日與前北洋政府總理熊希齡在上海結婚，由於熊乃社會名人，而毛亦復旦大學教授，更何況六十六歲的白髮娶了三十三歲的紅顏，引人矚目，成為騰喧一時的新聞，騷人墨客亦乘興賦詩作聯，如報人劉成愚有聯曰：「且捨魚取熊，大小姐溝通孟子；莫吹毛求疵，老相公重作新郎」，<sup>35</sup>魚與熊掌不可兼得，出自《孟子》告子篇，吳宓字雨生，以雨諧魚，毛嫁熊而不嫁吳，故謂捨魚取熊，可稱巧思。熊希齡婚前蓄有長鬚，傳聞因毛要求而剃掉，故有下聯。

熊、毛聯姻，熱鬧之至，襯托出吳宓的斯人獨憔悴。吳宓在愛情上猶豫不決，毛彥文突然間決定嫁熊，使他頓感十分失落。吳宓寫了 懺情詩 三十八首，譜出失戀者刻骨銘心的悲歌，「廿載相知七載苦，箇中情事最分明」；「事成無補方知悔，情到懺時恨最深；侍女吹笙引鳳去，孤鐙遙夜剩悲吟」；「悔恨無已，自以為「用術不甘兼負氣，溫柔敦厚失之愚」；「明珠在握不知價」，以致於「可憐虛願負同衾」；看到報上的結婚照片，「翠袖朱冠粉頰勻，畫中儷影看真真」；雖想「有情私祝乘良眷」，畢竟「慧劍纔揮又繞絲」；「每飯思君對坐時，杯盤笑語總成癡」；「交親責笑誰憐我，熱淚中霄濕枕床」。失去之後，才覺得海倫是他實際最愛之人，到 1943 年抗戰期間，吳宓已五十歲，避難昆明，尚有詩句曰：「平生愛海倫，吾情亦眷戀」，纏綿哀怨，綿綿不絕。<sup>36</sup>

毛彥文晚年述往事，僅在附錄中輕描淡寫吳宓先生一件往事，認為所謂宓彥之戀，只是吳宓先生單方面的幻想，她本人毫無意思，故全無相戀的事實，然而半世紀來卻無端受到無情的責罵，<sup>37</sup>好像十分冤枉，其實掩飾之跡昭然，近人寫吳宓傳，亦因而笑吳宓單相思之痴與傻。<sup>38</sup>然而頗為詳盡而坦白的《吳宓日記》以及直抒胸懷的《吳宓詩集》保留了珍貴的原始材料，所謂宓、彥之

34 吳宓，《雨僧詩文集》，頁490。

35 轉引自劉長安，吳宓先生之煩惱，《世界日報》，1993年2月19日，第37版。

36 吳宓，《雨僧詩文集》，頁289-292、490。

37 毛彥文，《往事》，頁175-820。

38 參閱沈衛威，《吳宓傳：泣淚青史與絕望情欲的癡狂》，（臺北：立緒文化公司，2000）。



間的交往，絕非簡單的單戀可以為說。毛彥文並非吳宓心目中最理想的愛人，卻是在現實世界上最愛之人，他為她付出了感情以及世俗的代價，但是毛彥文亦非無情之人，曾經願意嫁給吳宓，而他竟猶豫不決，坐失良機，實在不能怪罪她突然嫁了熊希齡。吳宓於愛人別嫁之後才傷心懺悔，形之於歌詩文字之間，於人以癡情者不幸失戀的印象，而遮蓋了較為全面而曲折的愛情真相。

### 綜論與分析

在五四新文化運動史上，西化的胡適與尊重傳統的吳宓，應是思想界相峙對立的人物，因而產生一種淺顯的看法，以為在思想上較急進的胡適，在愛情上反而保守；在思想上保守的吳宓，在愛情上卻很急進。首先，吳宓並非傳統的守舊派，他對西方的認識與西方對他的影響並不多遜於胡適。吳胡之異，要在胡適欲以西方文化取代中國文化，而吳宓則認為中西人文主義可以合而為一，故其所以尊傳統者，實在反對西化派之「無端」破壞傳統。此思想之異，並不能區隔兩氏的現代性。吳宓像胡適一樣，已不可能接受傳統的婚姻觀和愛情觀，自不能再以傳統的道德標準作為這方面行為的準則。吳宓對愛情觀的少加掩飾與胡適的刻意含蓄，也並不能說明在愛情問題上胡較保守而吳較急進。

胡吳兩氏都成長於新舊交替之世，他們的婚姻仍具傳統色彩，胡奉母親之命，吳由朋友的媒妁之言，皆非經過成熟的愛情而結婚。此不僅是胡、吳兩位，也是同時代無數有婦之夫，另外追求愛情的最佳藉口。然而按照英哲羅素的說法，夫妻間的性吸引力必隨時間的銷蝕而淡化，甚至完全消失。<sup>39</sup> 其實，不僅是「性」，「情」也會因而淡化，甚至消失。舊時代的士人於厭舊喜新之後，往往納妾，成為被舊社會所接受的一夫多妻婚姻制度。然而在新時代，雖納妾遺風揮之不去，但無論在法律上或行為準則上，已確定為一夫一妻制，留學歸來的胡適與吳宓更不會挑戰一夫一妻婚姻，所以當他們愛上別的女人後，必須面對離婚，不能再享齊人之福，魚與熊掌已不可兼得。

然而離婚在新舊交替的民初中國仍是一大難題，舊社會既允許一夫多妻，也就無所謂離婚，只有因犯嚴重道德過失可以出妻；而新社會一夫一妻必須離

---

39 Bertrand Russell, *Marriage and Moral*,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6), p.95.

婚後再娶，但是在胡適與吳宓的時代，以愛情作為離婚的理由，仍未被社會普遍接受，婚姻的主要目的仍被認為是傳宗接代，以和睦相處為貴，漠視或鄙視情慾的追求。離婚，尤其是與守本分的髮妻離婚而移情別戀，輒成緋聞，名譽損失的輕重，則視其人聲名之大小而定。總之，離婚在那個時代必須要能承受強大的社會壓力。胡適與吳宓都是以有婦之夫之身而墜入情網，都經過離婚的掙扎而結果完全不同。

胡適與曹誠英的煙霞洞之戀，過神仙般生活，產生強烈的愛情火花，雖恨不相逢未娶未嫁之時，仍願長相廝守，曹女已與丈夫辦妥離婚手續，但是胡適卻遇到困難。石原皋記道：「江冬秀為此事經常與胡適吵鬧，有一次大吵大鬧，她拿起裁紙刀向胡適的臉上擲去，幸未擲中，我把他們拉開，一場風波，始告平息」。<sup>40</sup>風波之真正平息，有待胡適的選擇。胡適也許尚可忍受江冬秀的吵鬧，卻擔不起因吵鬧而引發的名譽損失，而當時胡適已經名滿天下，負擔與壓力更見沉重，何況他又特別愛惜羽毛，在此之前他就認為不背婚約，使社會上對此事過分讚許，使他佔了便宜，不是什麼大犧牲。為了維繫令名，終於犧牲了愛情，然而當犧牲到炙熱的愛情，已非不忍傷幾個人的心，而是傷透自己與被愛人的心了。曹誠英傷心之餘，努力學業，留學康乃爾，歸國後成為農學專家。胡適的煩惱與痛苦，則可見於他所寫的白話詩。他的「有感」一首，據石原皋說，就是為曹而寫：

咬不開，槌不碎的核兒，  
關不住核兒裡的一點生意；  
百尺的宮牆，千年的禮教，  
鎖不住一個少年的心。<sup>41</sup>

後來胡適為此詩加注，說是為溥儀而寫，未免欲蓋彌彰了，將對曹誠英的私情藏在對溥儀的公論裡了。百尺宮牆與千年禮教鎖不住溥儀的心，當然也鎖不住他的愛情，關不住那一點生意，終於有煙霞洞之戀，然而百尺宮牆與千年禮教也透露出感受到外在壓力之大。胡適在「怨歌」中說，「拆掉那高牆，砍

40 見於石原皋《閒話胡適》，頁39。

41 引自胡適，《胡適詩詞欣賞》（臺北：大方出版社，1959），頁71。

掉那松樹」，也顯示他有為愛而抗的願望，煙霞洞山居歲月，花前月下更增強了愛情的生意，已達「意亂情迷」的境界，也增強了承擔感情的勇氣。<sup>42</sup>但是熱情之餘，面對冷酷的現實，勇氣也冷卻下來，終不敢為愛情作出犧牲。在社會價值觀的壓力下，他不敢離婚（並非不願），以至於壓抑了他的自由戀愛思想和追求愛情的慾望。他不敢離婚的行為，雖與他信奉的思想有矛盾，卻與他溫和容忍的性格相當一致；他雖倡導思想革命，卻毫不具革命者的性格。在愛情上固然如此，在政治上又何嘗不是如此。

胡適的選擇並不完全是理性的考慮，或者他的理性壓制了他的感情，因為在他的理性世界裏，他是很西化的，甚至認為子女於父母無恩可言，是一種唯愛情主義的思考，他應該不會不選擇已經成熟的甜蜜愛情。他最終放棄愛情毋寧是根據並非很理性的恐懼感，恐懼會毀掉他已經高居的名聲。他無法為了愛情犧牲名譽則與他比較平和的個性有關，他必然亦有常人的衝動，但他的個性使他不為任何事走極端，愛情固然，政治上亦然，而江冬秀以婚姻為其生命之全部，不惜走極端之極端，使胡適完全沒有招架之功。胡適的選擇顯然是不情願的，極為痛苦的，他淒涼的獨居於西山的祕魔崖，刻骨銘心之餘，發之於詩篇：

依舊是月圓時，  
依舊是空山，靜夜，  
我獨自踏月間行，沉思  
這淒涼如何能解！

翠微山上的松濤，  
驚破了空山的寂靜。  
山風吹亂了窗紙上的松痕，  
吹不散我心頭的人影。<sup>43</sup>

這首公諸於世，廣為傳誦的新詩，既非懸題擬作，更非無病呻吟，而是對

---

42 遼耀東，胡適身在此山中，頁23、24。

43 引自胡適，《胡適詩詞欣賞》，頁102。

煙霞洞之戀的思念與傷悲，時、地、人皆呼之欲出，而此悲思二年後，雖成舊夢，餘痛猶在，看他於 1927 年 7 月 4 日寫的詩：

山下綠叢中，  
瞥見飛簷一角，  
驚起當年舊夢，淚向心頭落。  
隔山遙唱舊時歌，  
聲苦沒人懂。  
我不是高歌，  
只是重溫舊夢。<sup>44</sup>

足見胡適放棄這段令他刻骨銘心的愛情，絕非心甘情願，與他的思想信仰也背道而馳，只是面對「百尺宮牆」與「千年禮教」的社會現實，由於性格所致，沒有衝決羅網的決心。他想與江冬秀離婚的念頭，只好無可奈何的放棄。我們無法知道若他決心離婚，會承當如何的社會壓力與個人幸福，卻知道放棄的後果是使他成為新人物中舊道德的典範。然而世人多稱讚胡適為遵婚約，對韋蓮司和陳衡哲皆不動心，其實韋蓮司的友情遠多於男女之情，陳衡哲根本沒有和胡適談過戀愛，胡適真正的一段婚外愛情是與曹誠英，雖然早為少數親友所知，但直到近年，始為世人所知。夏志清讚美胡適的美德，但惋惜他的學業和事業受制於舊式婚姻，<sup>45</sup> 尚不知他更犧牲了一段纏綿難忘的愛情。

吳宓對愛情的處理與胡適大異其趣，敢碰胡適所不敢碰的大不韙——離婚。他一樣遭遇到強大的外在壓力。陳心一像江冬秀一樣，亦以「家破人亡，身敗名裂」相威脅，而吳宓之父，更以宓、彥之戀，比作紅樓夢裡的賈瑞與鳳姐，並命他與陳心一和好，與毛彥文斷絕。吳宓的老友陳寅恪勸說他不能脫離背棄正式的妻子，「應嚴持道德，顯崖勒馬，不存他想」。另一老友湯用彤認為離婚之事「萬不可行，且必痛苦」。葉公超雖不認為離婚是道德問題，但對吳宓名譽與聲望有損，對心一則殊痛苦，都持反對的態度。親友如此，整個社會觀感可以想知，難怪吳宓感到「人世羅網，不易打破，人情多所顧忌，實非自

44 同上，頁104。

45 見夏志清序，唐德剛，《胡適雜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頁10。

由，故離婚另娶之事，吾現時殊無實行之決心與勇氣」。最終吳宓還是下定決心，以最文明的方式，最優厚的條件離婚，雖在最後一刻，仍不免有所動搖，<sup>46</sup> 其艱難困苦可以想見。

吳宓的離婚如此艱難，抗拒外在的壓力如此堅決，然而他在離婚的時刻與毛彥文的愛情並未成熟，與胡、曹熱戀的情況，頗不相同，他只是毅然決然終結一段自覺沒有愛情的婚姻，並把完整的愛情作為再婚的前提，否則情願獨身以終。所以當他的決心與處理離婚的得當，雖贏得毛彥文的芳心，願意下嫁，但是他卻覺得愛情已不完整而遲疑，以至於坐失良機。當他發現毛彥文仍是現實世界裏的最愛，情人已經琵琶別抱，悔之晚矣，因而飲恨終生。

胡適與吳宓都嚐到了愛情的甜蜜與苦果，胡適與曹誠英之戀銷魂蝕骨，卻因沒有勇氣衝破羅網而失之，而吳宓雖有勇氣衝破羅網，卻因對愛情理想的執著而失之，餘恨綿綿。胡吳兩氏在處理愛情問題時，所面對的社會挑戰是相同的，所作的選擇，個人性格的因素實多於思想背景。這兩位著名學者都有勇氣墜入情網，也都嚐到愛情的苦果。

## 私情與公論

私情如發生在名人身上，最易成為社會公論，尤其是文人雅士的風流韻事，為人樂道，視為道德問題，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難免不成為社會上的一種公論。這種針對私情的公論之所以值得重視，並不在於公論之是否公允，而在於這些公論多少反映時代的價值觀及其意義。胡適與吳宓各在他們的日記和詩篇中，表達了刻骨銘心的愛情私衷；吳宓的日記尤其坦誠細膩，儼然是他一己盡情傾訴的私域，胡適的日記非常含蓄，但煙霞洞之戀，情深意摯，仍呼之欲出。他們的私領域成為公眾場所的談論，除了他們都有社會聲名之外，多少涉及到主要的公共議題，如戀愛，如婚姻，如家庭，如離婚等等，而這些議題，在近代中國社會從傳統轉向現代的過渡時期，尤其受到關注，所以當一個私人的思想與行為涉及社會價值和公共利益時，也就不再能隱藏於私領域之中。

---

46 吳宓，《吳宓日記》，冊4，頁148、209、168、220、280、194、285-286。

私衷的大白，有如一種自剖，是自己認識自己。於名人而言，自我認識與大眾認知之間有何距離，實有賴於私領域之由隱而現。我們比觀胡適與吳宓兩氏愛情與婚姻生活的真相，立見與長年以來的一般公論，頗有差距。胡適在男女問題上幾乎被公認為是聖人，夏志清說胡適因「事母至孝」，不願使母親傷心，婉拒了韋蓮司與陳衡哲的愛情，以致於終生忍受既不滿意也不相配的婚姻。<sup>47</sup> 李敖更進一步指出，胡適的忍，得之於他的母親；忍受不滿意的婚姻，當然不為思想前進的李敖所贊同，遂指責胡適在婚姻上的見解與做法，並未能盡棄傳統的羈絆，<sup>48</sup> 然而李敖的遺憾正是胡適生前死後受到主流社會稱讚的原因。大陸學者對這方面的評論也相當正面，如易竹賢說：「不論出於對母親的孝心也罷，對冬秀的同情也罷，胡適畢竟沒有背棄文化不高而又是小腳的江冬秀。他們的婚事，在五四時期，曾經獲得社會上各種人物的讚許，特別得到許多舊人物的恭維。」<sup>49</sup>

這種甚是恭維的公論，主因胡適始終沒有與舊式妻子離婚，將勉強維持婚姻的苦澀視為高尚的道德，亦可略見近代中國過渡社會的價值觀。長久以來，時代公論稱頌胡適在處理愛情問題上的高尚，足見中國近代新螢幕上的舊影仍在，舊觀念仍然多少左右一般大眾對婚姻與愛情的看法。然而欲蓋彌彰的事實是，胡適並無意為道德犧牲愛情，他本人的價值觀實在植根於自由戀愛，他也沒有放棄婚外情和追求愛情的機會，更曾為愛情而陶醉與興奮，以及失去愛情的悲苦。當今更年輕一代學者發現胡適欲蓋彌彰的戀情，頗有發掘古墓的喜悅，認為「在胡學研究中彷彿擲下了一顆炸彈」。<sup>50</sup> 他們志在揭露「聖人」的婚外情，並不作道德的裁判，顯示情欲已在道德領域內的淡化。

吳宓的思想與信仰遠較胡適保守，更在乎傳統道德的褒貶，所以離婚的壓力對他而言，較胡適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他卻毅然決然離了婚，而且他離婚時尚未與別人相愛，與胡適深墜情網而不敢離婚的情況頗不一樣。他決心離婚，固然也與他的性格有關，更主要的是他把愛情視作人生意義的最高層次，

47 夏志清語，見唐德剛，《胡適雜憶》，頁10-11。

48 李敖，《胡適評傳》（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頁181。另參閱李敖，胡適之不怕老婆考，《胡適與我》（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頁15-20。

49 易竹賢，《胡適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119。

50 楊士朋，徐志摩與胡適的婚外情，《傳記文學》78：5（2001.5），頁35。

並求其完美。他的詩友蕭公權，清華同事，對此了解殊深，故有詩規勸老友曰：

學煉還丹擬出家，翻歌金縷惜年華；  
欲填恨海三生石，拼折神山一現花；  
碧落渺茫思鳳翼，紅塵迢遞阻鸞車；  
劉郎且飽胡麻飯，再訪天臺路已賒。

聞道蓬萊日月長，碧天雲海遠難航，  
瑤池樹是千年種，珠闕星添七寶妝；  
修到女牛還恨別，藐如姑射本無郎；  
仙源水送桃花去，豈獨人間解斷腸？<sup>51</sup>

蕭氏在詩中暗喻，愛情的理想不一定能實現，即使能實現，也未必沒有缺陷；一切的想法皆有心造，唯有自己控制，若一意求完美，不免賣山空回，因即使仙人住的地方也有缺憾，即使牛郎織女亦有別恨，如在婚姻上求完美的愛情，遲早會失望。但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吳宓不可能放棄追求理想的愛情，而其終生為愛所苦，亦勢所必然。

吳宓決心以離婚作為追求愛情的起點，而堅持以完美的愛情作為再結婚的條件。他為了此一崇高理想，雖千萬人吾往矣，然而理想與實際的鴻溝難以跨越，使他離婚後的私生活充滿痛苦與悲劇，直到晚年短暫的再婚，更是苦多樂少。他的離婚與追求愛情，在社會公論上也多扭曲，誤解，與批評。無論將他視為重舊道德而不守道德之人，或亂追女人用情不專之人，或瘋狂的單相思之人，皆非知彼的公論。追逐和愛慕女性是男性的常態，吳宓不過是一個正常的男人，他毅然離婚，已非婚外情，而且他追逐與愛慕的毛彥文，H女士，盧葆華等，雖情深似海，毫無性關係的跡象，而始終悲苦。他對愛情的珍視與重視及其內向的個性，只能說他是「情痴」，殊不足以言「浪漫成性」，更與他宏揚人文主義無關，今人稱其為「虛偽的人文主義者」，<sup>52</sup>殊不恰當，二十世

51 此為落花詩八首之二，見蕭公權，《小桐陰館詩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38-39。

52 沈衛威，《吳宓傳》，頁179-80。

紀的公論豈能再以宋明理學中的天理人欲為準則？

私情作為公論，應不限於針對個人私情的評價，更須進一步討論由愛情牽涉到的公眾議題，諸如婚姻與道德的問題，情與欲之間的關係，離婚與社會的反應，婚外情與價值觀，新時代的愛情概念，以及女性解放與婚姻和家庭的影響等等。這些議題唯有從個案研究入手，才會豐富與確實。胡適與吳宓不過是兩件個案，僅僅是民國第一代新知識階層愛情經驗的吉光片羽，自須更多的個案來充實議題的內容，使這些議題在民國史的背景裏，得到充分的討論與豐碩的收穫。



## Hu Shi and Wu Mi in Love: Private Lives and Public Responses

Young-tsu Wong \*

### Abstract

This essay consists of two parts. Part one is a case study of two renown scholars, Hu Shi (1891-1962) and Wu Mi (1894-1978), that tries to bring to light the private world of these two intellectually divergent contemporaries, in particular their handlings of marriage and love. The Westernized Hu Shi accepted a marriage arranged by his mother, and dared not divorce after he fell in love with Miss Cao Chengying. His “timidity” in love, however, has been widely acclaimed by his countrymen. By contrast, Wu Mi, a defender of Chinese tradition, showed remarkable courage in pursuing love. In fact, he seemed willing to pay any price for what he considered true love. Nevertheless, he ended up being deeply disappointed and was ridiculed by many.

A few long-held misunderstandings also need to be corrected. Hu Shi and Edith Clifford Williams (1885-1971) had not yet fallen in love when Hu left for China in 1917. They did have an affair, but it occurred at a much later time. Hence it is misconceived to suggest that Hu's marriage with Jiang Dongxiu was at the expense of his love with Miss Williams. Nor is it true, as commonly believed, that Wu Mi fell in an unrequited love with Miss Mao Yanwen. Wu's diary, which only recently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confirms that Mao had at one time agreed to marry him,

**Keywords:** Hu Shi, Wu Mi, Love, marriage, and public opinion

---

\* Young-tsu Wong is Universit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but Wu missed the opportunity because of bad timing when he had a brief encounter with an attractive American girl in Paris. As both Hu and Wu were distinguished cultural figures, their respective private lives inevitably took on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n the basis of the case study, part two of this essay analyzes generally public reaction to the private life of famous people.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despite the influence of revolution and the romantic May Fourth movement, marriage and love in China remained old fashioned. Falling in love with somebody else was not a generally accepted reason for divorce. The public response to private life, whether fair or not, are worth studying because they inevitably help in discovering the climate of opinion or the *Zeitgeist* of particular periods of history. Ostensibly, so far as marriage and love are concerned, images from the past was still to be seen on the new screen of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